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2-22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4(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將公司細則中第1條之「結算所」現行定義整項刪除，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一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寄存處」；

(B) 在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就與任何董事之關係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公司]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 (C)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緊隨公司細則第96條後加入以下之新公司細則第96A條：

「96A即使公司細則第84至96條具有相反意義，倘若在有相關期間任何股東受上市規則規限而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僅限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則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 (D)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之公司細則第108(B)(ii)條整項刪除，並以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8(B)(ii)條取代：

「108(B)(ii)於有關期間內及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細則第108(B)(ii)條之條款中須有限制之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發出下列任何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發出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建議涉及其他公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要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涉及此等利益，其利益亦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涉及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董事是否有權投票之議案將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或聯繫人士之議決為最終決定。倘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議決（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

- (E)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114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遞交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通知之期間，將不得早於寄發為上述推選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榮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第5項所載有關修改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中文本只是僅供參考之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